

从严治党 在路上

省纪委通报5起 扶贫领域不正之风 和腐败典型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11月30日讯 山东省纪委通报5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

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农技站原站长殷延富伙同该镇小安村党支部原书记王明国、村党支部原委员邓增臣等套取扶贫资金、收受贿赂等问题。2015年，小安村实施化肥扶贫项目过程中，在殷延富协助下，王明国、邓增臣伙同该村党员高军生，虚报30吨化肥，套取国家扶贫资金6.9万元，其中4万元用于支付村集体欠款，2.9万元被三人私分，王明国分得1.5万元，邓增臣、高军生各分得0.7万元，王明国还收受化肥供应商回扣款1万元；殷延富还利用职务便利，为化肥生产企业中标扶贫项目提供帮助，收受贿赂12.54万元，在玉米“一防双减”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截留35箱杀虫剂并私自出售获利，价值9.8万元。殷延富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王明国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邓增臣、高军生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上述人员违纪违法所得均予以收缴。

东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局4名工作人员在扶贫项目监督实施、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造成资金损失问题。2013年，东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原局长徐双怀、工作人员海松和县财政局农税局稽查股原股长王遂峰、工作人员任永章，在负责监督实施、检查验收东明集镇回民庄村少数民族养殖特色村寨建设项目和深水井及配套设施项目过程中，没有进行实地查看，项目也未真正实施就出具虚假验收报告，导致70万元扶贫专项资金被套取挪作他用。另外，徐双怀还利用职务便利套取国家专项扶贫资金16.07万元，并据为己有。徐双怀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违纪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王遂峰、任永章、海松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撤职处分，司法机关已对其3人作出免于刑事处罚处理。

东平县新湖镇后泊村村干部虚报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2015年5月，后泊村在实施养鸡扶贫项目时，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陈传文伙同村“两委”委员兼会计孟广轩，村党支部委员、计生主任兼出纳孟昭军，商定由35户143人顶名申报，待项目资金到位后平均下发给村民；陈传文安排孟广轩、孟昭军与某畜禽养殖场公司伪造畜禽养殖购置合同及委托协议书，让35户村民签写虚假的鸭苗收到条等相关项目资料；2016年4月，东平县和新湖镇扶贫办在未实地查看、跟踪检查情况下，对该虚假项目通过验收，致使该村骗取专项扶贫项目资金15万元；2017年1月，该村按户籍人口将扶贫项目资金予以均分；另外，陈传文、孟广轩、孟昭军3人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陈传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孟广轩、孟昭军分别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3人被责令辞去村委会相关职务；违纪发放的资金已收缴；因未能正确履行职责，审核把关不严、监管不到位，新湖镇扶贫办主任田延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时任新湖镇党委委员、分管副镇长刘长福和时任县扶贫办副主任李继龙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新湖镇政府其他7名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处理。

惠民县辛店镇刘庄村党支部书记刘伟贪污挪用扶贫资金、违反财经纪律、对抗组织审查等问题。2016年10月，刘伟利用职务便利，将早藕种植扶贫项目资金22万元分两次转账汇入其本人银行账户，将其中4.9万元挪用于个人经营和其他事宜；2016年12月，刘伟擅自将挖旱藕池机械和建设配套公路费用的税款共计2369.38元，重复计入工程支出，套取资金并用于个人生活支出；组织审查期间，刘伟安排他人重新整理账目，变更扶贫款支出时间，对抗组织审查。刘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予以追缴；因监管不力，辛店镇经管站站长赵佃民受到通报批评处理，镇财政所所长吴崇俊和镇扶贫办原主任苏玉光受到批评教育处理，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东阿县鱼山镇田庄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田保龙、党支部原委员战东军截留侵占扶贫资金、扶贫大棚等问题。2013年，该村在建设扶贫大棚项目时，田保龙、战东军擅自设置条件，排挤其他贫困户，以本人和亲属名义上报建设14个扶贫蔬菜大棚，侵占扶持资金11.92万元，建设的14个大棚被其二人占为己有。田保龙、战东军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纪违法所得均予以收缴。

通报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解决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意义，扎实开展专项治理，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县乡两级作为主战场，党委要把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敢抓敢管敢查，各脱贫攻坚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职责范围内扶贫工作，及时跟进监督，把督查、审计、考核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专项举报电话作用，强化常态化明查暗访，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严查重处，决不纵容、决不姑息，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作风和纪律保障。

山东省省管干部 任前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对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现对尚胜波等4名同志进行任前公示。

尚胜波，男，汉族，1976年2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团省委常委、秘书长，拟任团省委党组成员，提名为共青团山东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副书记候选人。

魏艳菊，女，汉族，1970年10月生，大学学历，教育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省妇联副主席、党组成员，拟任省妇联党组副书记，提名为山东省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

王淑萍，女，汉族，1962年11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省妇联办公室主任，拟任省妇联党组成员，提名为山东省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

张宏卿，女，汉族，1968年4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省妇联组织联络部部长，拟任省妇联党组成员，提名为山东省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

公示期限：2017年12月1日至12月7日（不含节假日） 受理单位：山东省组织部举报和信访工作办公室 受理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举报电话：0531-12380 通讯地址：济南市纬一路482号 邮政编码：250001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2017年11月30日

山东“治欠保支”三年行动确定行动步骤

到2020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大众解读

□ 本报记者 张春晓 本报通讯员 刘铁军

11月29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根据近期我省12部门联合出台的《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我省将以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为重点，用三年左右时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实现被欠薪农民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2020年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工程建设领域 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

行动计划要求，落实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制度。所有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要以承建的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办理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前，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递交《建筑企业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承诺书）》，明确其农民工管理措施、欠薪事件处置机制、违约责任、劳务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劳资员及联系方式等。

作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将在我省全面推行。行动计划要求，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健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2017年底前，实名制管理覆盖4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年底前覆盖率达到80%，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我省还将完善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优势，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出现工资支付困难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以及涉及化解过剩产能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积极探索建立欠薪预警系统，及时发现和处置欠薪隐患。

工程建设领域 落实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据省人社厅副巡视员刘宝强介绍，近年我省逐步建立了具有山东特色的“一书两金一卡”制度（即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企业与当地政府，分别签订防范企业拖欠工资目标责任书。在建设领域和欠薪易发行业，普遍建立用人单位缴纳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欠薪多发市、县、区建立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尤其是应急周转金制度，起到很好的“兜底”作用。遇到建筑业农民工

大规模讨薪、用人单位和建设单位均无力支付等紧急情况时，可以申请使用地方政府已设立的应急周转金。

我省要求进一步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逐步将工资保证金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欠薪行业。

我省要求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各市、县（市、区）要在2017年底前落实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足额储备应急周转金。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应急周转金动用后，要及时补足，确保妥善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制度。在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所有用人单位要在2018年底前通过银行卡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在工程建设领域，目前不少农民工工资还是集中在麦收或者春节前等节点支付，而且仅仅是支付部分工资。我省明确要求，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要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实现月清月结。到2017年底，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年底前覆盖率达到90%，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纳入政府考核体系

“违法失信惩戒机制既是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果的“放大器”，也是提高劳动保障监察针对性的“指向仪”。今年我省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的重点是构建劳动用工诚信体系，不断完善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刘宝强告诉记者，“诚信评价”、“社会公布”以及“黑名单”制度，现在已经成为悬在违法企业头上的“三把利剑”。据统计，今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25件，促进了违法欠薪案件查处工作。

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对欠薪问题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2017年底前，制定严重欠薪联合惩戒部门合作备忘录，制定并组织实施欠薪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有关黑名单信息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在部门间共享，并通过“信用山东”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定期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解决欠薪问题属地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对属地政府治欠保支工作的督查考核，完善目标责任制度，2018年底前，推动各市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属地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CFP供图 行动计划要求，2017年底前，制定严重欠薪联合惩戒部门合作备忘录，制定并组织实施欠薪企业“黑名单”制度。

相关新闻

我省要求地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因拖欠工程款致欠薪 年底前全部清偿

□记者 张春晓 通讯员 刘铁军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省人社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决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春节前，在全省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我省明确要求，地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要在2017年底前优先全部清偿，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

据省人社厅副巡视员刘宝强介绍，随着2018年元旦、春节临近，工程建设领域将迎来工程款、工资款结算高峰，预计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仍将易发、多发，必须加大治欠保支工作力度。本次专项检查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主要检查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遵守最

低工资规定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措施的情况；政府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欠薪案件查处情况和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情况；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信用惩戒情况。

《通知》要求，通过开展专项检查，要确保治欠保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春节前欠薪案件和涉及农民工人数明显下降、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下降。

专项检查分为两个阶段，2017年12月1日至12月14日为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春节前为执法检查阶段。其间，省12部门将派出联合督查组，结合有关案件线索，对欠薪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开展工作督查。

相关新闻

前10月全省环保部门 处罚案件36905件

□记者 赵君 张晨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1月28日，省环保厅厅长王安德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报告了全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前三季度，我省PM2.5、PM10、NO₂改善幅度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七省区中位列第一，SO₂改善幅度位列第二。8月至10月连续3个月，全省PM2.5平均浓度均为2013年以来同期最低值。

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全面实施河长制，共落实各级河长52000名。1-10月份，列入“水十条”考核的83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中，有48个属于优良水体，占57.8%，完成并超过年度目标2.4个百分点；劣五类水体占8.4%，完成并超过国家确定的不高于9.6%的年度目标。全省198个黑臭水体中，已有155个完成整治，占78.3%。

在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上，我省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截至10月底，全省“十三五”规划建设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和处置项目353个（包括企业自身配套），已建成116个，58个正在建设。

我还加强环境综合执法，建立公安检察环保联动执法机制。1-10月份，全省各级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738次。全省环保部门实施处罚环境违法案件36905件，罚款12亿元。其中，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1261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65件。

环保综治攻坚哪些环节薄弱

——省人大常委会就环保问题进行专题询问

□ 本报记者 赵君 张晨

2017年环保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战进展如何？绿色交通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废弃矿山修复效果怎样？11月30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就环境保护问题询问有关部门负责人。

17个督导组常驻17市

“2017年环保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如何整改落实到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长允首先发问。

“我省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确定的55项重点任务，已基本完成27项，国家调整任务2项，正在推进26项。正在推进的这些任务大部分完成率在80%以上。”省环保厅厅长王安德介绍，目前环保部强化督查问题整改销号率为92.9%，高于“2+26”城市整体销号率72.9个百分点，问题发现率从开始的73.9%下降到目前的9%左右，低于“2+26”其它21个城市约9个百分点。

王安德坦言，尽管取得了成效，但治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首先，攻坚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进展不平衡，进展慢问题较突出。其次，治理成果十分脆弱。我省产业结构偏重，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污染源点多、面广、监督难，治理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定要既打攻坚战又打持久战，不然一旦反弹，后果不堪设想。第三，各方面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特别是企业的治污主体责任普遍没有落实到位，往往把治污责任外化给社会、政府和生态环境。第四，环保队伍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不能满足客观工

作需要。”

如何确保整个环保攻坚行动完成？王安德介绍，省环保厅的17个督导组常驻17市，有什么问题查什么问题，通过不间断抽查、暗查和巡查，确保压力层层传导，确保已经取得的成效和公布的结果没有水分。同时，将强化每日调度、问题和进度分析，及时提醒相关部门加快进度。12月上旬，进度不能满足要求、措施不明确的，将提请省政府对相关责任单位和政府进行公开约谈，直至派驻省级环保督察组进行定点督察、专项问责。

尽快修编完善城市公交规划

“为解决汽车尾气对大气的影响，各地都提倡公交出行、绿色出行，但我省在这方面的短板较为明显，公共交通在整个出行方面占比比较低。在推进绿色交通方面，我省将采取哪些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金述龙抛出这一问题。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江成对此进行回答，“我们将加快山东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立法进度，为公共交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尽快修编完善城市公交规划，并确保实施到位；推动资金用地路权优先，税费减免等公共优先发展政策落地实施；引导济南、青岛等6个公交都市加快创建工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争取省级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与国家支持政策相配套，更好支持节能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推广应用；依托公交出行宣传周等活动加强绿色出行的宣传引导，营造社会公众绿色出行的良好氛围。”

提高矿山绿色开发开采能力

“我省是矿产大省，矿种比较齐

全，矿产储量比较大。由于前期国家和省级未出台废弃矿山修复的法律法规，部分企业环保意识又比较淡薄，导致大量废弃矿渣、矿业废弃地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造成了污染，甚至导致山体破坏、地面塌陷，严重破坏了矿山周边的生态环境。”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贾崇福提出了他所关心的问题，“省国土资源厅是否摸清了废弃矿山的底数？在废弃矿山修复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怎么样？”

“我们从2015年起，历时一年多，对全省省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了全面调查，基本摸清了情况。目前，我省共有生产矿山、关闭及废弃矿山9474座，包括在建矿山62座、生产矿山1599座、闭坑矿山178座、关闭矿山4510座、废弃矿山3125座。破损山体分布在全省17个市，共4043处。矿山还引发了一些地面塌陷，截至今年6月，采煤塌陷地108万余亩，而且每年还在增长。”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李琥介绍，“这些年，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上，我们开展了1000多项整治项目，恢复占损土地面积55.6万亩。但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工作任务繁重，矿山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地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健全等。”

针对这些问题，李琥表示，下一步将实行标本兼治。首先，通过治标减少存量，加大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的力度，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新机制，确保2020年全省“三区两线（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交通干线、海岸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率达到80%。其次，通过治本遏制增量，建立绿色矿山标准体系，提高绿色开发开采能力。